穗环（海）法罚〔2024〕5号

行政处罚决定书

当事人：南方医科大学中西医结合医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400007994021652

登记地址：广州市海珠区赤岗石榴岗路13号

法定代表人：杜庆锋

一、当事人基本情况及违法事实情况

当事人属综合医院，在广州市海珠区石榴岗路13号开展医疗服务活动，是海珠区重点排污单位之一。

2024年3月15日，我局对当事人进行现场检查时发现当事人存在以下事实情形：办理《排污许可证》延续许可并于2023年9月1日领取延续后的《排污许可证》；2023年9月5日、10月27日两次办理《辐射安全许可证》重新申请手续，2023年11月27日办理《辐射安全许可证》变更手续。上述行政许可事项均于2024年3月19日在广东绿色发展服务平台企业环境信息披露系统上传临时环境信息依法披露报告，超过《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时限要求。综上，当事人存在披露环境信息超过规定时限的环境违法行为。

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调查询问笔录》《南方医科大学中西医结合医院临时报告》《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复印件、现场照片等证据材料予以证实。 二、相关依据、意见采纳情况及处罚内容

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我局于2024年4月29日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穗环（海）罚告〔2024〕6号）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了陈述、申辩的权利。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综上所述，当事人确有取得《排污许可证》《辐射安全许可证》后，未在规定时限内在广东绿色发展服务平台企业环境信息披露系统进行临时信息披露的违法行为，且不属于《广州市生态环境领域轻微违法行为免处罚免强制清单》所规定的不予行政处罚或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现本案经我局审查结束。

根据《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第二项和《广州市规范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管理办法>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附件2.2的规定，我局现对当事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通报批评。

三、当事人的救济权利

如不服上述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文书之日起60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机构广州市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窗口（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183号金和大厦2楼，电话:020-83555988）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收到文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期间，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5月30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